

制动及车桥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4日，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制动及车桥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制动及车桥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报告表》、《制动及车桥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说明》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有关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追加自主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技改性质，位于柳州市谭中西路36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09.372590°，北纬24.336879°，是将原在柳州市西环路6号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内的车桥厂整体搬迁到柳州市谭中西路原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制动器厂内，依托原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新征用地32亩，计划投资23800万元，新建装配车间、零件及成品仓库、办公楼、空压站、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在原有年产制动器20万件(套)车桥模块产品20万台(套)的规模上，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新增38条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完成形成年产各类制动总成、后桥总成50万台套。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9万元，占总投资1.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06年6月完成《柳州五菱

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制动及车桥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9月11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06〕218号”文《关于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制动及车桥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技改建设。

项目于2006年12月开工建设，2010年1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已委托原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按当时的规定，环评是自治区环保厅审批，验收批文也由自治区环保厅下文，当时刚好遇上建设项目验收行政审批权限由区环保厅下放到地市环保局的过渡阶段，最终出现区环保厅与市环保局皆未出具该项目的验收批文。

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0年12月，为整合资源，将子公司并入总公司，撤销原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为了响应政府实施河西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于2012年将本项目中的制动器厂整体搬迁至河西工业园绿柳路1号，并于2017年09月30日，原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验字〔2017〕117号”《关于关于柳州市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河西工业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在潭中西路36号地址内只剩下车桥厂，于2013年也进行了乘用车后桥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并于2015年01月26日，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验字〔2015〕6号”《关于柳州市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乘用车后桥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产品升级技术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09月2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获取排污登记回执单，编号：91450200794328218E004X，有效期：2020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1日止。

450

建设单位为了响应政府“退城入园”的号召，拟将潭中西路 36 号地块内乘用车后桥总成生产整体搬迁，但由于原制动及车桥模块技术改造项目未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不符合“退城入园”相关的政策要求，需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

特此，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负责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未搬迁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并制定验收核查补充监测方案。根据 2020 年 10 月 30~31 日验收核查补充监测、现场调查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制动及车桥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入柳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品废件、金属铁屑、洗液、冷却液

含油抹布、废手套及生活垃圾。

废品废件、金属铁屑收集后，由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清洗液、冷却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它措施

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高点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通过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竣工环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及本次验收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

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制动及车桥模块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做好项目“退城入园”相关工作，“退城入园”前加强原厂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退城入园”后做好原场地污染治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杨乃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总监	13877210808
2	成员	刘振业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877523426
3	成员	韦建平	广西华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78816932
4	成员	黄俊	广西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5	成员	蒙文通	广西泰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260908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